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临 2018-00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6,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3,533,3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9593.10万元拟用于“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910.00万元拟用于“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38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 拟投入金 额	累计投入	累计完 成投入 比例	变更情 况	剩余金 额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 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9,593.10	7,882.58	82.14%	未变更	1,710.52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 项目	5,910.00	277.30	-	已终止	5,632.70
偿还银行贷款	3,800.00	3,800.00	100.00%	未变更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100.00%	未变更	-

其中，“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资 4,532.97 万元投入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继续建设，现已建成投产，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10.52 万元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8320154740005415	2,655,998.17	活期
交通银行上海共康支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69018800002458	1,353,221.20	活期
交通银行上海共康支行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0066069018800008095	58,040.8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15,000,000.00	财富班车 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59,000,000.00	蕴通财富理财产品
合 计			78,067,260.22	—

三、单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7,95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实施完毕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9,593.10	7,882.58	是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5,910.00	277.30	已终止
偿还银行贷款	3,800.00	3,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5,303.10	17,959.88	

上述项目中，“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目前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可以结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9593.10	7,882.58	1710.52	1765.60

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10.52 万元，占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9593.10 万元的 17.8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5.6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项目支出；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

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1710.52 万元及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贵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的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1710.52 万元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按质按量完成了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的情况下，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

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